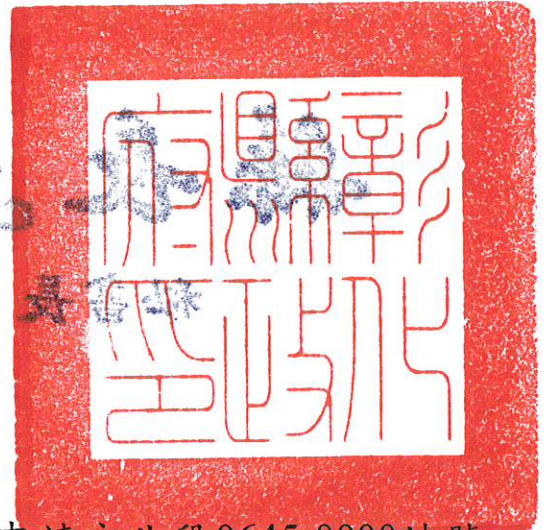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255655A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永靖鄉寺廟「鳳邑宮」申請永北段0645-0000地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本縣永靖鄉公所113年5月29日永鄉社字第113000791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「鳳邑宮」申請永北段0645-0000地號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公證書99年度彰院公字第001000642號、106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728號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高振郎同意書。
  - (三)公證書99年度彰院公字第001000642號、106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728號(含附件切結書及土地登記謄本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7月15日至113年8月13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3年8月13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 王惠美 出國  
秘書長 陳逸玲 代行